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修正案为对《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九条进行相应修订：

(1)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进行修订

公司章程原内容：
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节能、环保高新技术、矿选技术、资源回收再生技术、新材料研发技术、电子应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；节能、环保高新技术产品、矿选设备、资源回收再生设备、新材料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环保工程施工；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机电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水污染治理；其他环境治理；高新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；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；环境工程设计。

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。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，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

修订为：
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节能、环保高新技术、矿选技术、资源回收再生技术、新材料研发技术、电子应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；节能、环保高新技术产品、矿选设备、资源回收再生设备、新材料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环保工程施工；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机电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水污染治理；其他环境治理；高新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；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；环境工程设计；**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；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；土壤、地下水修复；含油污泥处理处置设备的产品开发、生产、租赁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环境信息系统开发。**

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

调整。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，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

(2) 由于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修订

关于第六条的修订

原内容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柒仟陆佰玖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订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柒仟陆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伍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原内容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693.2369 万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665.2835 万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5 日